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1730號

原告 約有防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柳約有

被告 富昱防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炳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4,52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0年9月21日簽訂「雙方約定有關約有防衛系統經營合約內容」，約定原告提供商品予兩造共同經營之公司使用，被告則負責安裝施工（下稱系爭契約）。訴外人即兩造共同經營公司員工洪維德於100年10月10日，將原告提供防衛設備（下稱系爭防衛設備）安裝在訴外人豪品服裝國際有限公司（下稱豪品公司）營業處所，嗣豪品公司不再支付原告使用費，亦未將系爭防衛設備返還原告。被告現不能履行系爭契約，原告爰依民法第226條、第256條規定解除系爭契約，並依民法第259條、第179條規定請求回復原狀或返還不當得利。又系爭防衛設備原告係以人民幣146,611元購入，以匯率4.4335計算為新臺幣（下同）650,000元，以豪品公司使用1年計算折舊後價值為410,150元。爰擇一依民法第259條、第179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10,1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則以：被告與原告成立系爭契約，被告出資500,000
02 元，並介紹4個客戶予原告安裝設備及後續服務。惟系爭契
03 約未約定須將系爭防衛設備返還予原告，亦未記載系爭防衛
04 設備價值若干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按繼續性之契約已開始履行者，為免徒增法律關係複雜
07 度，如無因嗣後債務不履行情事，使契約關係溯及消滅必
08 要，原則上應以終止方式消滅契約關係，不許當事人行使
09 解除權。又按契約之終止與解除，二者效力不同，前者使
10 契約關係向將來消滅，後者則使契約溯及訂約時失其效
11 力。而繼續性契約之終止既僅生將來效力，終止前因契約
12 而發生之法律關係自仍有其效力。

13 （二）經查，系爭契約約定兩造經營防衛系統，分擔業務員、技
14 術員薪津、施工安裝、材料、保險等費用、安裝施工、行
15 銷業務、商標專利使用、客戶服務及催收等事項，有「雙
16 方約定有關約有防衛系統經營合約內容」在卷可稽（見本
17 院卷第18頁至第19頁），而兩造不爭執雙方本於系爭契約
18 已在4案場執行安裝防衛系統服務（見本院卷第102頁），
19 堪認系爭契約性質尚屬繼續性契約，且業經兩造開始履
20 行。原告復未主張系爭契約有何因嗣後債務不履行情事，
21 使契約關係溯及消滅之必要，揆諸前揭說明，即不得行使
22 解除權。是原告依民法第226條、第256條規定解除系爭契
23 約，即屬無據。又原告依民法第259條、第179條規定請求
24 回復原狀或返還不當得利，均以系爭契約合法解除為前提
25 要件，自亦無理由。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59條或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
27 付410,1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8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30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31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原

01 告敗訴判決，爰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4,520元（第一審
02 裁判費），應由原告負擔。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4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07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08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0 書記官 王若羽